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7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1日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已确认。瑞华事务所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对瑞华事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087374063A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强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。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等证书，是业内专业资质较为全面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已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提议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9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财务报告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